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S-2024-A039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供货单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TS-2024-A039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新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晓庄学院（甲方）委托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晓庄学院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分包二 人文科学类类所属纸质中文图书。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预算总价款为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其所采购的货物折扣为：61%（大写：百分之六十一）。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图书采购、数据加工及售后服务、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折扣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总码洋×投标折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期结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5、货物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执行。

6、绿色采购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费用计入总价;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货物损坏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 若货物损坏在告知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损坏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损坏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1.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投标人需交纳招标文件中对应预算金额的3%(百分之三)(小写: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且经甲方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2. 如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提供质量、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百分之五十)(小写: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作为货物采购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分批供应图书,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特色服

务后，凭开具的全额（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正式销售发票（发票上要注明图书册数及批次、码洋、折扣率和实洋），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

3、开具发票金额数：以甲方实际验收后的数量为准，付款金额=总码洋×投标折扣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履行，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全部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合同标的物对应的款项。

3、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百分之三十）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86178170

电话：13813083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1029100299092

日期：2024年10月 日

日期：2024年10月 日